

含山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MASCg-1-F-F-2025-0136

项目名称：凌家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提升项目遗址本体和
环境提升道路工程监理

采购人：含山县凌家滩遗址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晨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50
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57

第一章 凌家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提升项目遗址本体和环境提升道路工程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凌家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提升项目遗址本体和环境提升道路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ASCg-1-F-F-2025-0136

项目名称：凌家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提升项目遗址本体和环境提升道路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 万元

最高限价：56 万元

采购需求：凌家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提升项目遗址本体和环境提升道路工程监理，建安费约 37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1.2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或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进行质疑。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中“质疑与投诉”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①或②要求：①监理综合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监理资质；

3.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有效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执业证书，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

4、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含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评标室。（含山县望梅路与褒禅山路交叉口县住建局大楼二楼东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3、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获取磋商文件注意事项：(1) 供应商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 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登录前须持有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南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1/handling_affairs_guide.html)。(2) 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磋商，必须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该包别的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3) 网上资料获取、投标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55-5200194。

5、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

6、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派代表前往磋商现场。若本项目有现场陈述、现场演示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含山县凌家滩遗址管理处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铜闸镇长岗行政村

联系方式：高晨 180555265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晨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得胜河公寓门面 107 号

联系方式：18355591888、183555161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伟、肖安华

电话：18355591888、183555161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供应商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户名、开户行、账号、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8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提供的，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9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有关规定： 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所报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本项目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10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注： （1）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 （2）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视同供应商交纳。 （3）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进行中小企业声明的，

	不进行价格扣除。
1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
14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注：如供应商不考察或考察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磋商文件，资金已落实。
1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合理的时间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7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详见“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8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19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20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2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许可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供应商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3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

	料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4	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配备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缴款凭证。 （2）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3）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供应商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6）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证明材料。 （7）如供应商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
25	不良信用记录 （1）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⑤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2）以上第①-④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和“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项目磋商当日，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 （3）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7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2%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含山县凌家滩遗址管理处 (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如为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对于信用好的供应商，采购人可降低其履约担保的交纳比例。
28	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 否 代理费收费标准： (1) 供应商总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安徽晨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规定计算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示例 例如：成交金额 1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元计算，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
29	本项目是否分包别：☐是；☒否 本项目共分/个包别，供应商可根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选择一个包别或多个包别进行磋商。
30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数据电文 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成交供应商应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1	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方式： 1、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网上提问 2、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质疑异议 3、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投诉举报
3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融资服务”，查看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3	重要提示 1： （1）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远程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对供应商系统提交的

	电子响应文件不予受理，不送交磋商小组评审。（远程解密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2）本项目远程解密时间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 （3）供应商须通过远程登录交易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告知、报价等。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询标、告知、报价的回复期限内进行线上回复。供应商逾期回复或不予回复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考虑供应商意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55-5200194。） （4）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预设的相应模块（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应以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5）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上传、解密等时间，因供应商网络速度慢、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无法操作的，责任自负。
34	重要提示 2： 本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将查询响应文件的特征码（即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如发现不同响应文件的任一特征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制定。

1.2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3.2 其他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格要求。

3.4 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请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获取磋商文件。

3.4.2 供应商未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获取磋商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供应商在该项目某个包别成功获取磋商文件，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如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的磋商，还需成功获取其他包别的磋商文件，否则对应包别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磋商费用

4.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风险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6.1 国家对本次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6.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供应商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8、根据电子化招标的特点，供应商参与马鞍山市招投标活动时，需要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进行网上用户登记。

9、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如同时参加了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其磋商将被全部拒绝：

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 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分支机构）；

9.4 同一总公司下的多家分公司（分支机构）；

9.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关于联合体磋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磋商，详见磋商公告。如果允许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0.1 联合体磋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

10.2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磋商必须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为磋商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10.3 联合体磋商各方均须符合本项目除特定资格要求以外的其他资格要求。

10.4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磋商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5 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供应商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0.6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10.7 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

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磋商、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磋商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 10.8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 10.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磋商，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磋商。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磋商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磋商均将被一并拒绝。
- 10.10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应资质。
- 11、因本次磋商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2、本磋商文件做电子签章。
- 13、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更改等，都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发布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磋商前，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2.3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为准。
 - 2.4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改变磋商时间、磋商地点，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信息。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2 除磋商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2.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 2.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包别单独编制，各包别磋商响应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磋商小组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寻求资料。
- 2.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2.4 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复制、扫描或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或部分内容无法查看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4.1 在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单位公章）的地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 5、磋商报价
- 5.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列明服务报价表中的详细内容。
- 5.2.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服务报价表中的详细内容，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最后报价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 5.3 总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 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 5.4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报价服务内容

及要求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5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包含在合同内。

5.6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外，供应商不得将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5.7 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最后报价。货物或服务单价按下列方法核算：货物或服务合同单价=（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分项报价清单中的该货物或服务的单价。

5.8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保证金：本次磋商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公告。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

收：

- 1.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 1.2.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 1.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1.4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详见“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及签订合同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1 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同签订

-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七）质疑与投诉

- 1、本项目质疑、投诉的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
- 2、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询问、质疑电话：18355591888）
- 3、供应商书面质疑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人：肖伟

联系电话：18355591888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含山县得胜河公寓门面 107 号

- 4、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4.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四）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五）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8、质疑供应商是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见下表）。在线提起投诉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所属 预算层级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	-------------

含山县	含山县财政局 0555-4312006 地址：含山县环峰东路 265 号（财政局老办公室楼）
-----	--

（八）保密和披露

- 1、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2、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3、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含山县凌家滩遗址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磋商文件（项目名称：凌家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提升项目遗址本体和环境提升道路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MASCg-1-F-F-2025-*****；）

1.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附件：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_____

标的内容：_____

服务质量：_____

4、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

实际监理费用=本标段所有工程结算款额（监理服务期满后）×投标报价折算监理费率（ ）。

本项目采用报价折算成监理费率的方式结算监理费用。（报价折算监理费率=成交供应商的合同金额/工程建安费(3700 万元)*100%。注：费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两位后数据直接去除，不四舍五入）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剩余款项按月进度支付已完成施工工程量对应监理服务费的 70%（含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含预付款）；最终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含预付款）；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 7 个工作日。

如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按月进度支付已完成施工工程量对应监理服务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最终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 7 个工作日。

注：若承包人选择以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另行缴纳 3%的，工程结算审定结束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5.2 合同款按照工程进度每月一结（结合考核情况），在成交供应商切实履行了该月的全部合同义务后，采购人结合考核结果支付该月的合同款。

6、合同期限、服务地点：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

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或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或延期返还）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或应返还而未返还）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9、其他约定

9.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挂牌上岗。

9.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9.3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9.4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并将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9.5 履约保证金

(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合同金额的 2%，☐定额收取：人民币___元。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 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如为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10、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监理单位项目部管理规定

第一章 监理人员的管理

一、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和监理合同要求配备监理人员。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响应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须带身份证、资格证书原件到委托人进行登记，并按要求实行证件管理。

二、成交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如确需变更，应提前 10 天书面报告委托人，经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采购文件中相同岗位人员的各项要求；同时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每人次支付壹万元**（人民币，以下同）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应付的监理费中扣除，下同），**更换其他专业监理人员的，每人次付贰仟元**的违约金。合同期内调换的人数不得超过合同中约定总人数的 30%。

三、现场监理人员数量、资格达不到采购文件和委托监理合同要求或不能胜任的，按程度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要求支付违约金、媒体公开曝光，经委托人两次书面通知仍未改正的，提请有关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经委托人三次书面通知仍未改正的，委托人将单方终止委托监理合同。

四、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必须经业主代表按程序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岗，否则按缺岗处理，每人次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须经业主代表同意后方可离岗，否则按缺岗处理，每人次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业主代表在服务期间对所有监理人员考勤进行抽查，并对出勤抽查情况记录在册。

第二章 监理合同履行及信息管理

一、凡因监理责任而影响工程造价、工期和质量的，造成的工期滞后和经济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连带承担。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扣减并追索损失、费用（按照单次造成损失费 5%-10% 处理）。

二、委托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抽查，如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进度严重滞后、未按规定文明施工的，视为监理单位违约，按照**监理合同价的 0.5%-1.0%扣除违约金**。

三、总监办应根据工程需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工程例会，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和建议，形成会议纪要于下周报送委托人。

四、总监办根据工程招响应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对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并对工程结算进行内审。对于工程进度审核不认真，审签进度与实际进度相差超过 10%，导致进度款多付的，委托人将按实际多付比例同比例扣除监理费用。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批意见。

五、监理单位应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对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进行现场认真测量和确认，确保经济签证准确无误。委托人将对签证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抽查，对经济签证经复核，变更量超出实际工程量 5%的，按超出量实际比例同比例扣除监理费用，对弄虚作假的，委托人将加大扣除监理费比例（最高至监理合同价款的 30%），并报行政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监理人员无故刁难施工单位，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或与施工单位串通一气，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监理单位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和实际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偿，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违约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其他工作的，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并通告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处理。

八、监理单位不能严格控制主材的质量、规格、型号，造成工程质量隐患的，一经发现，委托人将分别要求监理单位支付 5000 元、1000 元、500 元不等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通告相关行政单位给予处罚。

九、工程质量的报验工作由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完成。遇有质量问题，必须按要求做停工或返工处理，未履行监理责任而造成的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监理单位应协调施工单位开展夜间施工，合理缩短工期，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夜间施工的照明、安全防护等工作。夜间施工现场无监理人员或在场监理人员未履行其职责，视为监理离岗，监理费扣除参照前述第一章第 4 条执行。

十一、监理单位必须在每月底前上报经其审核的本月已完进度报表，并将经其审核的次月施

工计划报委托人审批，同时将监理月报一并上报。

十二、监理单位需于满足最低计量支付的当月月底前，将经审核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上报委托人。

第三章 检测工作的考核

- 一、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承诺和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实验检测仪器设备（具体设备种类、数量在采购文件或合同中约定），并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及时开展必要的实验检测工作。进场 14 日内实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并将仪器设备清单和实验检测工作方案报委托人备查。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对监理单位所做的各项实验检测工作进行抽查。
- 二、监理实验检测仪器、设备不符合要求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委托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购买实验检测仪器、设备，费用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未及时开展实验检测工作的，将按照工作量扣除相应的监理费。
- 三、监理单位应对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报告进行复核、验证并整理、备案，如有较大偏差，应及时进行复检。

第四章 扣除监理费和奖励资金管理程序

- 一、扣除监理费由委托人现场管理人员填报监理费扣除资金申请，并附相关理由说明，经委托人分管领导和委托人主要领导签字后，按程序办理扣除手续。
- 二、对监理单位奖励款项，由委托人现场管理人员填报监理单位奖励资金申请，并附相关理由说明，经委托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后按程序支付。

监理管理考核打分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设定分值	考核得分
1	总监理工程师上班时间迟到或早退，发现一次扣 1 分。	5	
2	现场监理资料不完整、规范、及时，扣 5 分。	5	

3	现场未实质性投入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监理工作小组的，扣 3 分；经建设方要求整改仍不能满足现场所需要的最低人数的，扣 3 分。	6	
4	工程的重要部位、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不到位的，及实行旁站但没有完整、规范的旁站记录过程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8	
5	监理人在工作期间，在施工承包单位搭伙，发现一次扣 1 分。	2	
6	发生安全事故扣 5 分，安全监督措施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 时下发整改通知单的扣 3 分，未能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整改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8	
7	质量控制不到位，工程存在质量隐患，发现一次扣 2 分。	6	
8	夜间施工无监理人员或在场监理人员未履行职责，发现一次扣 2 分。	6	
9	投资控制措施不当，不能及时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上报月进度报表的，扣 3 分。	3	
10	对关键工序施工方案未能及时审批或审批的施工方案内容出现明显缺陷的，扣 2 分。	2	
11	无现场试验室扣 5 分，检测设备、检测内容、检测频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对第三方检测数据未复核、备案扣 2 分。	10	
12	信息报送不全面、准确、及时，扣 3 分。	3	
13	现场协调不得当影响工期，下发的监理通知单不闭合或闭合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如造成较大质量安全隐患的，扣 5 分。	5	
14	提出的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不够齐全、对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欠妥当、监理措施对本 项目针对性差、监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扣 3 分。	3	
15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签字实施下道工序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对施工单位上报签证不能 予以办理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8	
16	有投诉现象，经核实属监理责任的，有一次扣 2 分。	4	
17	在监理工程过程中未按工程进度配备相应专业监理人员的，少一专业人员扣 1 分。	4	
18	现场监理员不能持证上岗的，每有 1 人无证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19	监理工作流程不得当，不能对施工单位上报的问题及时答复、批复、反映的，扣 3 分。	3	
20	未严格控制主材的质量、规格、品种，造成质量事故的，扣 5 分。	5	
	合 计	100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业主代表签字：考核时间：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1	凌家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提升项目遗址本体和环境提升道路工程监理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要求

1、工程概况：

凌家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提升项目遗址本体和环境提升道路工程位于含山县凌家滩遗址公园内，本次主要内容为道路提升，包含原有路面拆除、景观墙拆除、东、西山河道路拓宽、路肩墙新建、太阳能路灯及景观护栏等施工。

2、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3、安全目标：“零死亡”目标，且达到国家和安徽省、马鞍山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4、监理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监理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相关部门颁发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成交人在监理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成交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监理。

5、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最低配备数量	相关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业绩要求（如有）见磋商公告。 注：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7 月<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以上（含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专监）	2 人	持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注册执业证书或省级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省级监理工程师从业水平能力证书，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

		注： (1) 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证书未能体现所要求的专业，则响应文件中另须附相应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证明其符合要求； (2) 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省（含直辖市、自治区）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省（含直辖市、自治区）监理工程师从业水平能力证书未能体现所要求的专业及注册单位，则响应文件中可另附省（含直辖市、自治区）及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含直辖市、自治区）及以上行业协会（如建筑业协会或建设监理协会或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或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等）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证明其符合要求。
监理员	2 人	持有监理员以上（含监理员）注册（或岗位）证书

注：

- 1、人员数量为最低配备数量，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磋商小组审查后，作初步审查不通过处理。
- 2、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增加人员，业主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监理人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
- 3、除另有规定外，表中人员不允许相互兼职。
- 4、如因拟投人员非供应商单位人员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要求

（本项目商务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合同履行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剩余款项按月进度支付已完成施工工程量对应监理服务费的 70%

（含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含预付款）；最终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含预付款）；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 7 个工作日。

如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按月进度支付已完成施工工程量对应监理服务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最终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 7 个工作日。

注：若承包人选择以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另行缴纳 3%的，工程结算审定结束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3.1 合同款按照工程进度每月一结（结合考核情况），在成交供应商切实履行了该月的全部合同义务后，采购人结合考核结果支付该月的合同款。

3.2、实际监理费用=本标段所有工程结算款额（监理服务期满后）×投标报价折算监理费率（ ）。

本项目采用报价折算成监理费率的方式结算监理费用。（报价折算监理费率=成交供应商的合同金额/工程建安费(3700 万元)*100%。注：费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两位后数据直接去除，不四舍五入）

4、本项目总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5、成交供应商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场单位、人员的资格符合国家、安徽省、马鞍山市的有关规定。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确保按国家、安徽省、马鞍山市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因成交供应商所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服务场地内发生的或我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 响应 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报价函.....	(页码)
三、服务报价表.....	(页码)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页码)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页码)
六、服务技术方案.....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

- 1、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年**月**日

二、报价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最后报价，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

2、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我方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质保要求。

8、我方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我方承诺我方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我方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三、服务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服务提供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注：
- 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所报价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报价承诺表
(*****项目第**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最后报价承诺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年**月**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4、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属行业标注为“/”的标的品目，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5、供应商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 (请填写: 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年**月**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 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磋商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中所列合同条款，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 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六、服务技术方案

（一）供应商介绍

简要介绍供应商规模实力，包括：公司经营的历史、经验

（二）服务方案

（三）供应商实力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力量：格式自拟

（五）业绩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_____（填写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日期：20**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磋商、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提醒：1、供应商须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2、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材料扫描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中其他资料

1、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磋商小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成的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3、评审程序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 4.1.1 **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4.1.1.1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税务登记证（若供应商提供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须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或承接）】；
 -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 条规定的有效证书材料扫描件；
 -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4.1.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满足 3 家时，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1.1.3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 （2）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 （3）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 (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也不得进行最后报价。

4.1.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1.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2 **磋商**。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4.1.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4.1.3.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1.3.2 最后报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4.1.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4.1.3.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上一轮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4.1.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1.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21分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1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1%×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满分21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	10分	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中无合同签订日

			期磋商小组不予计分），供应商每承揽过一份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 （2）若合同中未清楚的反映业绩评审因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未提供的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4	服务方案	50 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分析及需求理解进行评分： （1）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内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内容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分： （1）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措施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分： （1）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措施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投资及变更控制措施进行评分： （1）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 (4) 措施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 得 0 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 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控制措施进行评分: (1) 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 (2) 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 (3) 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 (4) 措施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 得 0 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 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现场组织协调内容进行评分: (1) 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 (2) 内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 (3) 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 (4) 内容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 得 0 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 7、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同与信息管理内容进行评分: (1) 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 (2) 内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 (3) 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 (4) 内容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 得 0 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 8、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关键工序控制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 得 0 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 9、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分析、监理措施进行评分: (1) 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
--	--	--

			(2) 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 (3) 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 (4) 措施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 得 0 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 10、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1) 建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 (2) 建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 (3) 建议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 (4) 建议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 得 0 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
5	供应商实力	9 分	1、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个得 3 分, 满分 9 分。 (1) 注: 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 (2)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有权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经查询认证证书无效的, 磋商小组不予计分。
6	人员力量	10 分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市政专监除外), 每有一名具有有效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执业证书, 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的, 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每有一名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的, 得 4 分, 最多得 4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注: (1) 以上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若证书无专业类别,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他能证明以上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计分。

4.1.4.1 汇总得分: 汇总磋商小组的评分表, 并求出某一供应商的得分平均值,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该供应商评审得分。

4.1.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成交候选

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摇号程序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摇出供应商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供应商的顺序，即号码大的成交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成交排序在后。

注：①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顺序进行摇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摇号。

②每次供应商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③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均须参加摇号。

④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10。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为5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15个。

4.1.6 评审结束时，磋商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次序，依次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4.1.7 供应商总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4.1.8 磋商小组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9.1 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磋商及评审情况。

4.1.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1.10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4.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异常情况处理

5.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

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1.4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系统中响应文件格式与本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进行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0555-5200194。

2、制作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3、系统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4、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5、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帮助中心下载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5.2 由于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性，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前，应当进行预览，检

查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6、所有供应商应携带本单位 CA 锁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应在所有供应商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采购人 CA 锁解密工作。

7、采用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磋商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8、磋商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磋商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含山县财政局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磋商活动。